附件3

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自评表（机构类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评估标准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查材料及考察** 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 **（分）** | **自评分值** | **院校自评**  **意见** | **专家**  **评分** | **专家评价**  **意见** |
| 1 | 申办资格（此项为否决项） | 由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，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、经济纠纷，运营时间较长（一般3年以上）。 | ①由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。 ②独立核算。 ③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。 ④平台（基地、园区）及其运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司法纠纷。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 ⑤运营时间必须3年及以上。  同时满足以上5个条件，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，即否决其申办资格。 | ①法人登记证书。 ②独立核算情况说明。 ③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、经济纠纷证明。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制度建设 | 有健全的人、财、物等相关管理制度，具备科学规范的创业实体（孵化项目）进出评审、创业扶持、年度考核等管理服务台账。 | ①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记4分；缺1项扣10分；内容不规范的，酌情扣分。 ②具备科学规范的创业实体（孵化项目）进出评审、创业扶持、年度考核等管理服务台账，记4分；没有，不记分。 | 机构规章制度汇编 | 8 |  |  |  |  |
| 3 | 硬件环境 | 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、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。 | ①总面积不低于3000平米。（此项为否决项）  ②用于退役军人创业的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，提供不少于50个创业工位；记4分。大于1500平米，提供70个创业工位加1分；大于2000平米，提供100个创业工位加2分。 ③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，用于退役军人创业使用的办公场地、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25%；记4分。  ④属租赁场地的，应保证自申报认定之日起具有5年以上有效租期，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，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。记4分。 | ①机构平面布局图；办公设备明细表。 ②实训设备设施清单（应注明数量、先进性、价值等内容）；现场查看实训工位情况。  ③属自建的提供场地产权证明，属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。 | 15 |  |  |  |  |
| 4 | 管理水平 | 创业孵化功能完善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孵化效果明显。 | ①设立专门管理服务机构和办公场所；记2分。  ②有15名及以上熟悉就业创业政策、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服务人员；记2分。  ③有20名及以上的创业导师团队；记2分。  ④能为创业者提供完善的政策咨询、企业登记注册、各类扶持资金申请、商务、融资、市场、培训、技术开发与信息交流等方面服务；记2分。  ⑤能为入孵或入驻团队、企业减租减税、减免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减免优惠；记5分。 | ①专职管理人员汇总表；专职管理人员学历、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、简历等电子版原件照片及纸质复印件。  ②创业导师聘用登记表、导师简历、近3年来创业指导服务登记表。 ③减租减税、减免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减免优惠。 | 13 |  |  |  |  |
| 5 | 孵化效果 | 近3年的孵化场所利用率（每年均不低于90%），在孵创业实体数量（每年均不少于30户），在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（每年均不少于300个） | ①近3年每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办企业保持在20家以上；记5分。  ②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5家，或每年有不低于5家团队获得投融资；记5分。  ③有不少于10个典型孵化案例；记3分。  ④近3年每年举办沙龙、路演、培训讲堂、创业训练营等活动不少于12次；记2分。  ⑤带动或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300人；记5分。  ⑥运营以来，在孵实体（项目）孵化成功率不低于50%，在孵实体（项目）到期出园率不低于60%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；记7分。 | ①入驻的就业创业企业和孵化项目名录等佐证材料。  ②近3年各类创业孵化培训、活动情况统计表。 ③就业合同。 ④孵化企业近3年纳税证明。 | 27 |  |  |  |  |
| 6 | 认证许可 | 已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园区，发展前景良好，对全省具有示范性。 |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科技、工信等部门批准为省级示范园区（创业园、孵化基地、众创空间、星创空间、科技园）或同等级别部门批准的示范基地二项以上，记10分，一项记7分；省级二项以上，记9分，一项记6分；市级二项以上，记8分，一项记5分。 | 各级各类荣誉证明材料（文件、证书、标志牌等）。 | 27 |  |  |  |  |
| 7 | 创业反馈 | 在园满意度、出园满意度 | ①在园退役军人创业实体的满意度不低于98%；记5分。  ②出园退役军人创办企业的满意度不低于98%；记5分。 | 在园退役军人创业实体的满意度问卷调查表。出园退役军人创办企业的满意度问卷调查表。 | 10 |  |  |  |  |
| 8 | 合计 |  |  |  | 100 |  |  |  |  |
| **注：自评分90分以上的可推荐入选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